

证券代码：834406

证券简称：迪威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白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王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白晓明，男，出生年月：1986 年 6 月。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历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互联”）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，副经理。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，任通鼎互联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任通鼎互联光纤事业部副总经理；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通鼎互联光纤事业部总经理；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通鼎互联副总经理；2022 年 9 月至今，任江苏苏安数智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22 年 10 月至今，任通鼎互联董事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通鼎互联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